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 山 市 水 利 局**

文件

佛市监〔2021〕20号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全市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暂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等文件规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粤市监〔2021〕25号，详见附件1）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情况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重点抽查制定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及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具体工作相关部门，主要包括工信、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审查招投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及抽查具体项目招标文件。

二、抽查内容

主要抽查是否违反涉及招标投标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一）违法限制投标人经营资质（范围）、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资产规模、营业利税等财务指标的，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的。

(二) 直接或通过财政支出与本地财政贡献挂钩等方式间接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 直接或通过财政支出与本地财政贡献挂钩、外地与本地产值互换、外地产值留存本地、外地企业承包后强制分包给本地企业等方式间接要求等方式，限定中标工程全部或部分由本地企业提供服务的。

(四)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的。

(五) 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的。

(六) 限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

三、抽查方式

本次抽查将以书面抽查（含门户网站抽查）及实地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抽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区级抽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将视情对抽查工作进行复查。

四、有关要求

(一) 按照省的要求，此次抽查中未发现但被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复查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将相关情况纳入 2021 年法治广东考核扣分事项。请各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积极配合抽查，提供抽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同时要认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反馈给同级市场监管局。

(二) 各区要抽调专门人员严格按通知及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区级抽查，要切实落实责任，防止走过场，通过纠正整改，起到示范作用。各区于 6 月 8 日前将本区抽查工作总结及《佛山市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并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 何建聪，电话：83359627，邮箱：fsamrjjk@foshan.gov.cn。

- 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
2. 佛山市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利局

2021年5月2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文件

粤市监〔2021〕2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暂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0〕2035号）要求，重点针对我省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不公平竞争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决定联合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现就相关工作情况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重点抽查制定招标投标政策措施及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具体工作相关部门，主要包括工信、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审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及抽查具体项目招标文件。

二、抽查内容

主要抽查是否违反涉及招标投标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一）违法限制投标人经营资质（范围）、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资产规模、营业利税等财务指标的，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或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

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的。

（二）直接或通过财政支出与本地财政贡献挂钩等方式间接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直接或通过财政支出与本地财政贡献挂钩、外地与本地产值互换、外地产值留存本地、外地企业承包后强制分包给本地企业等方式间接要求等方式，限定中标工程全部或部分由本地企业提供服务的。

（四）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的。

（五）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的。

（六）限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的。

三、抽查方式

本次抽查将以书面抽查（含门户网站抽查）及实地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区抽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视情对抽查工作进行复查。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要抽调专门人员严格按通知

及相关规定认真组织抽查，要切实落实责任，防止走过场。各地于5月28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及《广东省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附件）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对各地抽查中未发现但被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复查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将相关情况纳入2021年法治广东考核扣分事项。

附件：广东省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广东省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抽查单位	抽查政策措施及招标投标文件数量	存在问题政策措施及招标投标文件数量	存在问题政策措施及招标投标文件名称	问题条款	整改意见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合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校对：秦元刚

附件

佛山市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被抽查单位	抽查政策措施及招标文件数量	存在问题政策措施及招标文件数量	存在问题政策措施及招标文件名称	问题条款	整改意见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合计						

